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 公 告

### 董事及授權代表變更

#### 董事辭任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范卿午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和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自2012年8月24日起生效。范卿午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董事會謹此向范卿午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最誠摯的感謝。

####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謝慶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和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自2012年8月24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

謝慶華先生，45歲，於北京理工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研究生畢業。謝先生現任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電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謝先生曾任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對外合作部負責人，中國長城計算機集團公司戰略規劃部總經理，長城寬帶網絡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及董事會秘書，長城寬帶網絡服務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總經理，深圳市長城寬帶網絡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航天四創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吉通通信有限公司總經理辦公室負責人及通信網絡部項目經理等。謝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謝慶華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有指定服務期限之合約。謝慶華先生須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和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謝慶華先生將收取每年340,000港元酬金，並可享有按其職務、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之酌情花紅。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謝慶華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於本公告日期，謝慶華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涵義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任何權益（香港法例第571條）。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就委任謝慶華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會熱烈歡迎謝慶華先生加入董事會。

## 授權代表變更

范卿午先生辭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職務，自2012年8月24日起生效。謝慶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就上市規則第3.05條所委任之授權代表以接替范卿午先生，自2012年8月24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芮曉武

香港，2012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芮曉武先生（主席）及趙貴武先生（副主席）；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范卿午先生（董事總經理）及劉晉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棋昌先生、黃保欣先生及尹永利先生組成。